

訴願人 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右訴願人因契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年八月一日北市稽法乙字第90六二九八五七〇〇號復查決定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於九十年三月十五日立契購買本市士林區○○路○○號地下室、○○路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、○○樓及○○號○○樓房屋，並同日向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申報契稅，經該分處依契稅條例第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，按系爭房屋之評定標準價格核課買賣契稅計新臺幣（以下同）五五、一八二元。訴願人不服，申請復查，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年八月一日北市稽法乙字第90六二九八五七〇〇號復查決定：「復查駁回。」上開決定書於九十年八月十三日送達。訴願人仍不服，於九十年九月五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契稅條例第二條規定：「不動產之買賣、承典、交換、贈與、分割或因占有而取得所有權者，均應申報繳納契稅。但在開徵土地增值稅區域之土地，免徵契稅。」第三條第一款規定：「契稅稅率如左：一、買賣契稅為其契價百分之六。」第四條規定：「買賣契稅，應由買受人按契約所載價額申報納稅。」第十三條第一項前段規定：「納稅義務人申報契價，未達申報時當地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之標準價格者，得依評定標準價格計課契稅。」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謂：復查決定書內容，認為顯有誤解，殊難令訴願人信服，爰先於法定期間內先提起訴願，訴願之事實及理由，按原向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之復查申請。
- 三、卷查訴願人於九十年三月十五日立契購買本市士林區○○路○○號地下室、○○路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、○○樓及○○號○○樓房屋，並向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申報契稅，該分處以訴願人申報之契價，未達申報時當地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標準價格，乃依首揭契稅條例規定，以評定標準價格計課契稅，自屬有據。至訴願人於復查申請書中稱系爭房屋係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，則契稅應比照房屋稅予以減免乙節，按不動產因買賣而取得所有權者，應申報契稅，為契稅條例第二條所明定，至買賣契稅之計課標準及稅率等，於首揭契稅條例均定有明文，據此契稅核課標準與系爭不動產房屋稅

究採何種稅率並無關連，訴願人之主張，顯有誤解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按系爭房屋之評定標準價格核課買賣契稅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機關復查決定予以維持，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委員 黃茂榮

委員 薛明玲

委員 楊松齡

委員 王惠光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黃旭田

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十 二 月 三十一 日 市 長 馬 英 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)